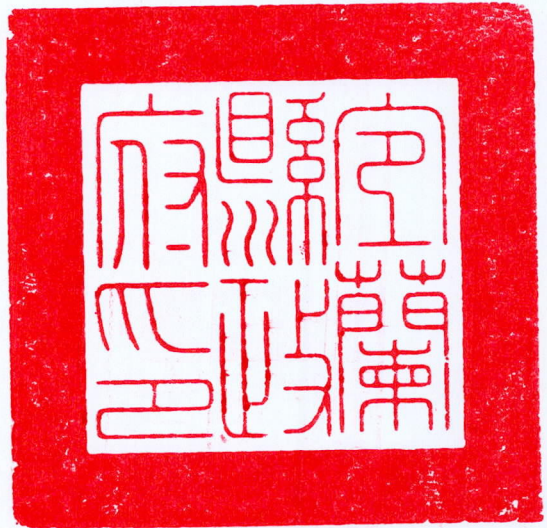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00188344A號



主旨：壯圍共乘停車場實施汽車停車位收費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始收費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上午0時。

二、汽車收費標準：

(一)每次20元(24小時內)。

(二)停放超過24小時未滿168小時：每24小時50元。

(三)停放超過168小時：每24小時100元。

三、開始收費時間前已停放仍未駛離之車輛，自110年11月22日上午0時開始計費。

縣長 林 姿 妙